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5〕07号

关于梅州印象好源食品有限公司仙草精深加工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印象好源食品有限公司：

《梅州印象好源食品有限公司仙草精深加工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热柘镇热柘村柚树桥桥头（N24° 32′ 20.737″，E115° 58′ 53.339″）。项目主要将仙人掌通过熬制、过滤、加热调配、灌装、杀菌、烘干、包装等工序处理后年生产2000吨仙人掌冻，总投资2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0.88%。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车辆冲洗水、混凝土搅拌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经污水管网接入热柘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在热柘镇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与本项目完全接驳之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异味、污水处理设施经加盖密闭后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5.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东德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5年4月11日印发
